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西南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1.7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49,50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8.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495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50.4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3%;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7,150.495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锡华科技”A股2,100,0000万股。

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3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0.2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90.2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6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8182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

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2月11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1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海通锡华科技投资专项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683,168	9.68%	97,799,996.80	12
2	电投绿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3	无锡高质量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4	国恒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960,396	3.96%	39,999,999.60	12
5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合计			28,495,049	28.50%	287,799,994.9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厦707室进行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组	6941,1941,1081
末“5”位数组	74152
末“6”位数组	585902,710902,835902,969902,460902,335902,210902,085902
末“7”位数组	3092587
末“8”位数组	61178509,73678509,86178509,98678509,48678509,36178509,23678509,1117850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锡华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

有99,2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锡华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21,561,6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占比(申购股数/有效申购股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有限限售配售股数(股)	无限限售配售股数(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423,580	71.53%	15,991,195	73.01%	1,603,959	14,387,236	0.01036690
B类投资者	6,138,050	28.47%	5,511,756	26.99%	592,074	5,319,682	0.00963000
合计	21,561,630	100.00%	21,902,951	100.00%	2,196,033	19,706,918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5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期运作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九期运作期已于2025年12月3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第十九期运作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3日,运作期共91天。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对本期运作期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5年12月1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配置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存款存款	17.42
债券	8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各项资产	0.41
合计	100.00

注:表中合计为所列各项资产分别占基金总资产比例的和。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eid.csfund.com.cn/fund>)、《证券时报》和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促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集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会议计票日:2026年1月20日
- 本次会议议题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6日,即在2025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设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投票方式
-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und.com.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证明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本人或他人担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由代理人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5.5.授权(二)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

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泽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短信方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00-8800)并按提示输入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通过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格回复短信后即可直接投票。
(四)投票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无法发送或无法接收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或无法接收到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管理人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适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授权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书应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作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代理人。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本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作为代理人。基金管理人于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推荐的代理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und.com.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时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代理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具有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具有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代理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und.com.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并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本人或他人担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由代理人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5.5.授权(二)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

(1)如果同一委托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委托人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多种方式进行了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电话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以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授权人进行了有效的委托授权,又自行作出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包括送交了有效的纸质表决票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行使了有效表决),则其自行作出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将授权委托书寄至或送达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投票送达要求一致。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授权全部基金份额的投票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所持表决权。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理人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1月20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员代表对本次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观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授权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1月16日17:00以后送交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或系统记录时间在2026年1月16日17:00以后的电话投票或短信表决,均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电话方式表决或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三)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直接出具纸质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纸质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即视为出具纸质表决意见的授权,受托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本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副本,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保持一致。
②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人有效授权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分类的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人有效授权的收件人,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有效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超过下列规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质表决,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最后的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即为有效授权并作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资产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以上;
2.本次会议采取一般决议方式,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资产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人持有基金份额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纸质表决票于投票截止日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源自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披露。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方式、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 (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年 月 日
说明: 请均以“V”方式在每项议案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弃权”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按照不同基金账户分别填写表决意见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其他情况不可填写。此处的“弃权、多选、字迹不清”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未在表决票上填写有效表决意见,均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人表决票可复印、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und.com.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